

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楼 6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800；传真：0953-5098890；电子邮箱 hspfpb@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以来，我局按照相关要求，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 168 篇，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6 篇，部门文件 2 篇，部门决算公开 1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篇，公示公告 59 篇，政府开放日信息 2 篇，部门动态 97 篇。政务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269 篇，其中工作动态类 66 篇，其他各类信息 203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利用例会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并部署工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负责人重点抓，专责人员具体抓的政务公开审核管理机制，各业务股室各司其职、明确责任、完善程序、落实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事项必须专人负责、层层把关、签字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的开展。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服务监督电话、公示栏、宣传册等形式，大力宣传我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动态信息、经验做法，以最快速度、最大力度、最广范围宣传重要政策举措和权威信息。积极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网信红寺堡等各类媒体有关最新惠民政策、安全、饮食、防疫等信息；加强政府互动平台、12345市民热线等舆情回复载体建设，及时跟进，实时处理群众问题，做好舆论引导。

（五）监督保障情况。做好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做到“该公开的一定公开”，并根据工作调整及时更新机构设置、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内容，确保透明度和时效性。二是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三审三校”。建立健全信息整理、依法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规范信息采集、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准确、高效，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三是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积极推动开放式行政治理，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对增强我局办事执政透明度，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廉政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具有推进作用，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重要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存在公开不及时现象；三是信息公开人员没有足够的专业意识，对信息的公开不到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和帮扶资金管理方法及资金安排使用方面的公示，进一步推动我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 号）的要求，持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一是**主动公开我单位机构职能、扶贫工作、乡村振兴、部门动态、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二是**及时发布重大政策相关解读；**三是**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